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操作指南 ➔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社区矫正模式探讨

SHEQU JIAOZHENG SHEHUI GONGZUO
FUWU XIANGMU CAOZUO ZHINAN

主编：张书颖 曹海英

副主编：鲁玉兰 蔺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60770

D926.7

11

本书作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12 年院级科研课题《社区矫正服务与
制创新研究》(课题编号 xy201209)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操作指南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社区矫正模式探讨

主 编 张书颖 曹海英

副主编 鲁玉兰 蔺 军



D926.7
11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666449

077030810

内容提要

本书是2012年北京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常营保障房地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子项目《正能量支持——常营保障房地区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的研究成果。此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三大部分即三篇内容，第一篇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管理团队构建；第二篇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流程；第三篇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法律支撑文件。

责任编辑：于晓菲

责任出版：刘译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操作指南/张书颖，曹海英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130-2112-8

I. ①社… II. ①张…②曹…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社会工作—中国—指南
IV. ①D9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8189 号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操作指南——北京市朝阳区常营社区矫正模式探讨

SHEQU JIAOZHENG SHEHUI GONGZUO FUWU XIANGMU CAOZUO ZHINAN

——BEIJINGSHI CHAOYANGQU CHANGYING SHEQU JIAOZHENG MOSHI TANTAO

主 编 张书颖 曹海英

副主编 鲁玉兰 蔺 军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63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3年6月第1版

字 数：128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rqyuxiaofei@163.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yuxiaofe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9.25

印 次：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ISBN 978-7-5130-2112-8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顾问：

张景荪（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陈明智（北京朝阳区常营乡人大副主席）

编写说明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操作指南——北京市朝阳区常营社区矫正模式探讨（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编写的起因是北京市朝阳区心声社会工作事务所，依托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社会法律工作系和应用法律系的专业教师，协同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司法所等机构，在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过程中，了解到在北京市以致整个中国以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介入社区矫正工作还处在初始阶段，我国目前关于社区矫正内容和方法的理论总结和实务指导绝大部分限于司法行政的视角，社会工作专业视角的少之又少。

为此，组成了由张书颖（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社会法律工作系教授）和曹海英（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社会法律工作系副教授、博士）为主编、鲁玉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主任、副教授）、蔺军（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司法所所长）为副主编，高洁如（北京政法职业学院讲师）、杨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司法所专职社工）、白继伟（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司法所专职社工）、杨晨（北京教育学院科研处教师）、闫志超（河北廊坊师范学院）、韩盛（河北廊坊师范学院）等为编委会成员的编写组。同时，本书也作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12 年院级科研课题《社会组织服务机制创新研究》（课题编号 xy201209）的阶段性的研究成果。

编委会成员经过将近一年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总结，编写了《操作指

南》。我们希望本《操作指南》中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管理团队构建、工作流程总结和法律支撑文件等能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理论研究、实务发展和社会服务提供帮助和借鉴。

本书编委会

2013年4月30日

序

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性刑罚执行制度，是将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传统意义上，社区矫正是一种单一的刑罚执行过程，即通过刑罚执行改变社区服刑人员的认知和行为。但社区矫正的根本目标是促使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可是多数社区矫正对象都存在着心理、人际关系、社会适应、资源匮乏及社会歧视等问题，而自身的能力和资源都比较有限，社会支持系统也很匮乏，因此，要达到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顺利回归社会这一目标，仅靠刑罚执行难以完全实现。因此，需要一种新的理念和方法，即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来介入社区矫正工作。

社会工作不同于一般的慈善活动，其本质是一种助人活动。社会工作拥有开放的知识体系、独特的工作方法与价值观念，其宗旨是发展和强化个人潜能，协助个人解决问题，预防社会问题发生，从而促进社会发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是指专业的矫正社会工作者，在社会工作价值观的指引下，运用社会工作理念、知识、方法和技术，为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人，通过心理辅导、行为纠正、信息咨询、就业培训、生活照顾以及社会环境改善等方式，以使其调试不良心理、修正行为模式和适应社会生活的一种专业化的社会服务。在社区矫正中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和方法，不仅有助于矫正违法犯罪人员心理和行为，帮助他们重建与社会相适应的人格

体系，而且能充分动员一切有关的个人、家庭、团体及社区等资源，为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提供各方面的专业服务，使他们成为可被社会接纳的成员，重新适应社会生活，从而达到融入社会的矫正效果。

作为一种新的社区矫正方法和一种新的社会工作领域，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务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构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本土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模式也还需要长期的实践探索。鉴于此，我们在开展2012年北京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常营保障房地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子项目《正能量支持——常营保障房地区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总结了社区矫正的实践经验，形成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操作指南》，希望能为提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提供借鉴和参考，能为加速实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和职业化进程贡献我们自己的一份力量。

目 录

第一篇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管理团队构建	1
一、社区矫正项目团队的界定	1
(一) 项目团队的含义	1
(二) 社区矫正项目团队的含义	1
二、社区矫正项目团队构成要素	2
(一) 社区矫正项目团队模型图	2
(二) 社区矫正项目团队子系统构成	3
三、社区矫正项目团队运作机制	17
(一) “社区矫正项目团队运作”各系统之间的关系	17
(二) 组成“社区矫正项目团队运作”系统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19
第二篇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流程	21
一、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流程之一：项目对接	22
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流程之二：接案	23
(一) 社区矫正服务对象的来源和类型	23
(二) 社区矫正服务对象的来源途径	24
(三) 面谈——与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	25
三、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流程之三：预估	31
(一) 收集社区矫正服务对象资料	31
(二) 运用专业方法对社区矫正服务对象资料进行分析	34
(三) 确定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存在的问题和需要	37

(四) 撰写社区矫正预估报告	37
四、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流程之四：计划	47
(一) 制定社区矫正服务计划的原则	47
(二) 制定社区矫正服务计划的内容	48
(三) 制定社区矫正服务计划的过程	49
五、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流程之五：介入	51
(一)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介入的类型	52
(二)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介入的原则	52
(三)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介入的方法	53
六、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流程之六：结案	63
(一)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结案的类型	64
(二)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结案的任务	65
(三)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结案的过程	65
七、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流程之七：评估	69
(一)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评估的类型	69
(二)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评估的功能	69
(三)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评估的过程	70
八、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流程之八：跟进	75
(一)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跟进服务的类型	75
(二)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跟进的必要性	75
(三)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跟进的原则	76
(四)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跟进方式	76
小结	77
第三篇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法律支撑文件	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 试点工作的通知	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扩大社区矫正	

试点范围的通知	8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试行 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8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 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90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10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 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通知	108
后 记	135
参考文献	136

第一篇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管理团队构建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团队构建是项目管理的基础。众所周知，高效的项目团队是项目管理成功的必要条件，项目预期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高效的项目团队。

一、社区矫正项目团队的界定

（一）项目团队的含义

项目团队是一个临时性的团队，它将随项目任务的完成而终结或解散，一般来说，项目团队是由相互之间技能互补、具有共同信念和价值观愿意为共同的目的和业绩目标而奋斗的一群成员组成的群体，他们可能来自于不同的职能部门或不同的组织。群体成员间通过相互的沟通、信任和承担责任，产生群体的协作效应，从而获得比个体成员绩效总和更大的团队绩效。

一个高效的项目团队，可以从三个方面来描述：一是团队本身，项目团队有清晰的目标、流畅的沟通渠道、积极的机构文化及高度的凝聚力；二是团队成员，项目团队成员在技能、气质等方面互补，对团队的目标、各自的角色、职责和权力有清楚地认识；三是团队所处的环境，即团队外部，包括机构管理层或其他组织的支持。

（二）社区矫正项目团队的含义

社区矫正项目团队是指为完成社区矫正项目（这里主要是指政府购买社

会组织服务的项目)目标的顺利进行,由承担社区矫正项目的专业社会工作者机构牵头联合基层司法机构和社区司法社工和其他矫正专业人员,同时整合各类社会资源而组成的临时性组织,它具备项目团队的一般特征,成员之间专业互补,对矫正工作意义有充分的认识,能够具有使命感和自我价值实现的认同当然,社区矫正项目团队也会随着项目的结束自动解散。

社区矫正项目团队也必须具备以下特征:一是团队本身,对项目目标的清晰认识,尤其是社工机构和司法机构不但对项目目标有准确的理解,同时要保证通畅的沟通渠道;二是团队系统,社区矫正团队系统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和松散联系双重特点;三是团队所处的环境,团队要注意与外部环境的互动,至少要求保持与司法所、社区、区中途之家及矫正对象家庭的服务,同时也需要获得相关高校、检察院、法院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支持。

二、社区矫正项目团队构成要素

(一) 社区矫正项目团队模型图

社区矫正项目团队构成要素的直观模型可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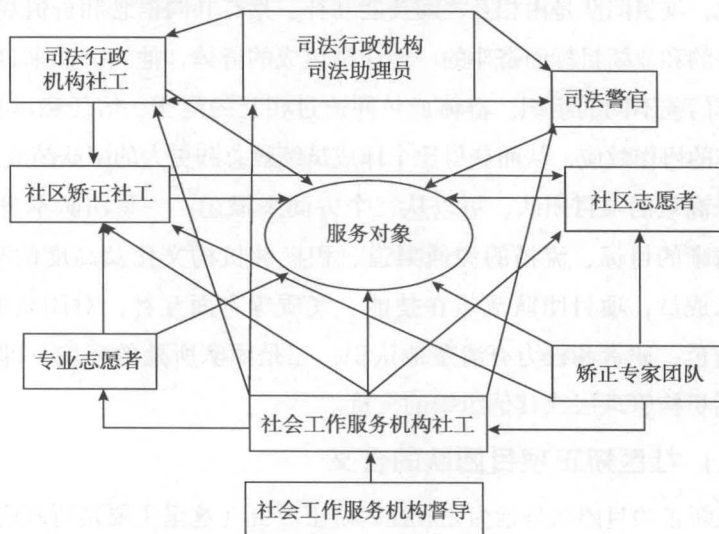


图 1-1 社区矫正项目团队运作模型

（二）社区矫正项目团队子系统构成

系统是由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而且这个有机整体又是它从属的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

如图1-1所示，社区矫正团队模型是由一个大的系统构成的，它从属于整个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系统。它由三个相互依赖的部分组成，具体的可分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子系统、司法行政机关子系统和服务对象子系统。

1. 社会服务机构子系统

社会服务机构子系统是指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社区矫正社会服务的大系统中，承担社区矫正项目的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根据项目立项时的目标和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整合相应的社会资源，组成相应系统。具体地说，它由以下四个要素构成：

（1）社会服务机构督导

良好的专业督导是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的内在要求，是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品质的重要保证。社区矫正机构的督导必须充分地发挥作用，才能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

第一，矫正社会工作督导的功能

矫正社会工作督导具有三大功能，分为行政的功能、教育的功能和支持的功能。所谓行政的功能，它要求督导者在矫正社工的招募与选择、引导与安置、工作计划与分配、工作监督、回顾与评估、工作授权与协调等方面担负指导责任；所谓教育的功能，它要求督导对矫正社工完成任务时所需的知识与技能给予指导，协助矫正社工完成专业上的发展；所谓支持的功能，它要求督导者向矫正社工提供心理和情感上的支持，促使被督导者感到自我的重要性与价值感，让被督导者能轻松面对工作。

第二，矫正社会工作督导的内容

矫正社会工作督导内容也可分为三大方面：行政性督导、教育性督导和支持性督导。

所谓行政性督导，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是矫正社工招募和选择——督导者通过面试选择比较合适的候选人，可以让符合条件的人在实现组织目标时充满认同和胜任感。

二是督导者要对新进人员进行安置和引导——让他们了解自己在机构中的位置，清楚掌握组织的行政环节和政策、制度等相关资讯，帮助他们在机构的人群网络中找到自己的突出位置，通过督导的行政联结，新进人员可以完全被整合进机构中。

三是工作计划和分配——社会工作者一旦被招募、聘用、引导和安置，督导就必须计划工作人员所进行的工作，包括服务个案量的分配，工作完成时间安排与管理，配置人力资源以及其他资源管理等。督导者在个案分配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任务量、任务种类、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其他需求等要素。

四是工作授权、协调与沟通——任务授权程序非常多样：有的督导是提供一连串清楚和详细的指引；有的是提供一般性的准则，而细微之处则给予工作人员较大的弹性；还有的是采取共同讨论的方式来决定任务应该如何被完成；或者有些就根本完全放任工作人员自由且不受特殊限制地开展工作。协调的任务是将所有工作中的片段联系起来的过程，包括联结部门中的成员，部门之间以及与其他机构的相互协调等。督导者也是行政沟通纽带中的一个联结点，包括向上与行政主管沟通，向下与基层工作人员沟通。因此督导的行政地位更多体现为行政控制中心，负责收集、处理和传达来自上级和下级的资讯。沟通的渠道和方式包括面对面沟通、电话沟通、书写备忘录或报告等。

五是工作监督、总结和评估——监督的任务包括听取工作人员的口头汇报，阅读书面记录和统计报告。督导监督和总结工作成效内容包括是否达到最低要求、分享反馈信息和口头的表扬。工作总结是为了确定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包括检查工作人员配置是否足够以及分配给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是否足够。

六是督导者扮演多种角色——缓冲器角色。督导者必须成为服务对象与被督导者之间，被督导者与社会服务机构之间，机构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缓冲器。

所谓行政性督导，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社会工作督导的教育性功能要求督导者不仅要提供司法社工完成工作所需的知识，并要协助司法社会工作者由“知”转为“做”，督导者通过个别督导或团体会谈，发挥知识能力学习与自我觉醒反馈的效能。

一是教导有关“服务对象群”的特殊知识——当社工不太熟悉矫正社会工作的内容时，督导者要告诉他矫正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技巧，如何与矫正对象打交道，如何将那些鄙视、厌恶、绝望等负面印象转化成能表达服务对象的优点和自我价值的陈述。

二是教导“社会服务机构”的知识——督导者要传授给机构法人和社工一些机构组织和行政运作的知识，如机构政策如何建立和改变，机构与所处社区的关系等方面的知识。

三是教导有关“社会问题”的知识——不同的社会服务机构关注不同的社会问题。督导者要告诉被督导者这些问题的原因，国家、社会和社区对特殊社会问题的干预政策，这些特殊问题对人们生活的影响，机构服务与社会问题间的关系等方面的知识。

四是教导有关“工作过程”的知识——督导者必须教导助人的有关技术，包括社会工作者必须做的事是什么。如果要协助个人、团体、社区有效处理社会问题，社会工作者应该如何行动。督导者也必须教导和解释为什么机构会采用这种特殊的介入方法。

五是教导有关“工作者本身”的知识——督导者要通过教导，让被督导者能够“自我觉醒”（self-awareness），让他自主地思考一些事情，并借此确保被督导者对专业问题的反思不会影响到服务对象。

六是提供专业性“建议和咨询”——督导者的专业权力与个人魅力对被督导者会产生影响。当督导者扮演被督导者的顾问角色时，督导者就会

发挥专家合法的权力功能，在征求被督导者同意的基础上，他要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忠告。

所谓支持性督导，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由于社会工作的服务性质，被督导者经常容易承受过重的紧张和压力，并产生煎熬的感觉，矫正社工的这种感觉更甚。社会工作者最常面临的压力来源包括：一是服务对象的压力，包括处理“非自愿型服务对象”，服务对象过度依赖、害怕决策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合法性需求与正当性利益间的冲突、无法将时间完美地分配给每一个服务对象；二是工作的压力，包括工作环境不佳、无力改变病态社会结构的挫折感、工作中专业知识不足、专业独立性不够、实务经验不足等；三是服务机构的行政压力，包括对机构政策和程序的承诺、工作绩效评估、工作量过重、工资待遇问题、改组和规则改变等；四是社会对社会工作认识的壓力。包括社会公众对社会工作专业不了解、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不了解、社会服务机构的领导和同事对社会工作不了解、其他行业等对社会工作专业能力的质疑、社会工作者要不断为专业解释辩护等等。因此社会工作督导必须发挥其支持性功能，帮助被督导者增强自我功能，平衡和安抚工作情绪，缓解焦虑，增强其工作信念，提高工作效能，从而呈现出良好的工作表现。

支持性督导的工作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协助被督导者适应和处理服务工作中所带来的挫折、不满、失望、焦虑等各种情绪，增强被督导者的自我功能。

二是给予关怀和支持，让被督导者在工作过程中有安全感，并愿意尝试新工作。

三是协助被督导者发现工作成效，并能自我欣赏，激发被督导者的工作情绪和士气，并对机构逐渐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是给予被督导者从事专业的满足感和价值感，促进其对专业的认同，进而愿意持续投身社会服务工作。